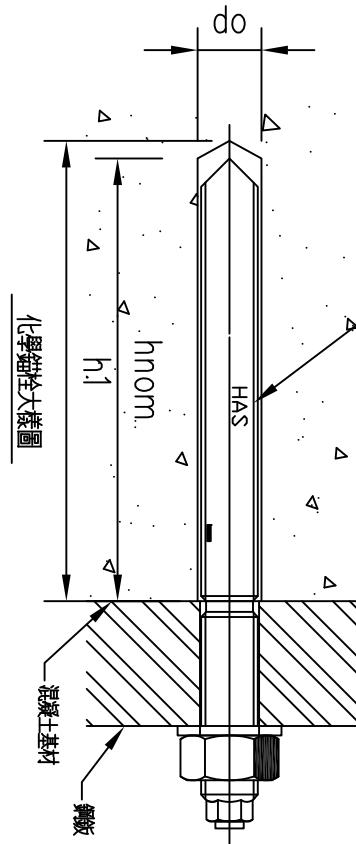


說明：

Hilti HIT-RE 500 V3化學錨栓或同等品
CHEMICAL ANCHOR



化學錨栓全大樣圖

1. 本工程螺桿M8至M30使用ISO898 5.8級鍍鋅螺桿。
2. 廠商需提送化學藥劑通過ICC AC308在開裂混凝土(Crack Concrete)下測試之握裹性、潛變、耐震及潮溼環境測試之認證報告，並按此資料中之錨栓尺寸、鑽孔深度、設計力量、間邊距考量與安全係數等資料提送符合設計需求之錨栓結構計算書並需經過設計單位審查合格後始能施工。

3. 前項所提之耐震測試，需符合IBC或IRC規定之地震設計類別(Seismic Design Category:C、D、E或F)。

4. 施工前為避免鑽到原有鋼筋，鑽孔前應先用鋼筋探測器確認，掃描結果須列印存留，並交業主或工地工程司審查後方可施工。

5. 化學錨栓拉拔試驗：本試驗之目的為施工前安裝程序之驗收與施工後完工品質之抽驗，皆屬短期受力測試，無法完全代表長期受力行為，故不可單行此款試驗而以之取代2~3項之送審要求。

a. 試驗單位：應由TAF 或ISO 認證之單位實施。拉拔試驗所用之油壓千斤頂及手動幫浦，需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單位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通過之校正期限為一年內之校正報告，並於測試完畢後由該單位出具試驗結果報告送工地工程司查核。

b. 施工前需作化錨可行性試驗，在工地試作3支，拉力至少須達到藥劑1.5倍設計拉力且藥劑不得破壞，以確保藥劑之握裹能力，並紀錄孔深，使用藥劑廠牌廠牌、型號作為日後施作品管之依據。

c. 施工後品質控制試驗其測試拉力為1倍設計拉力且藥劑不得破壞。

d. 試驗比例：於每批完成之各尺寸化學錨栓以有效樣本做三百分之一隨機取樣抽測(不足3支以3支計)；或施工時採用空心鑽頭及吸塵器配合鑽孔(須通過ICC AC308認證之系統)，則可降低抽測頻率為一千分之一。若於測試過程中若有失敗樣本，於同一批樣本改作25% 比例進行測試，若全部合格，則該批化學錨栓視為合格，原有之失敗化學錨栓由承包商無償補設；若25% 之樣本中有任何一支不合格，則該批化學錨栓全部測試，若出現有任何不合格，化學錨栓視同失敗，並依業主或設計單位指示辦理。

e. 為確保工程品質，於施工前應提供藥劑廠商教育訓練證明)呈交品管工程師及業主查核，並於材料進場時應分批抽驗藥劑有效期限。承商得提供購買或進口證明文件及工程藥劑使用量，由品管工程師及業主核對是否符合設計需求量，以利工程驗收。

f. 為避免藥劑變質，材料儲存場所(包含材料廠商倉庫及工地材料儲存地點)，應依照材料廠商藥劑標準存放規定保存，應注意其溫度控制與避免直接日曬，必要時品管工程師及業主可要求檢視其材料儲存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